

四川民族学院美术学院

2025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四川民族学院关于印发《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(川民院发〔2025〕144 号)的要求,结合学院各专业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组及其职责

组 长: 刘康杨

副组长: 邓竹佳、袁光富

成 员: 周旭、张鹏、唐唯、邓小英、 宋炬、李国旭、郑晓燕、罗培、皮新菊、夏莹

秘 书: 唐唯

负责制定学院各专业转专业接收计划和转专业实施细则,受理学生咨询、组织考核录取、转入学生成绩认定等工作。

二、转专业工作纪检组及其职责

组 长: 袁光富

成 员: 周旭、皮新菊

主要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纪律监督,保证学院转专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。

三、基本条件

申请转专业应符合国家及学校转专业的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,不得跨层次、

跨批次、跨学科转专业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不得转专业，具体要求详见《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（川民院发〔2025〕144号）和川民院教指委会纪〔2025〕4号 2025年11月6日（四川民族学院第二届教学指导委员会第21次会议纪要）。

四、转专业流程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应于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第十七周填写专业调整申请表，并提交至辅导员处，辅导员汇总后交学院教务科周旭，并指导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完成相关填报流程。

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对拟转专业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可以进入初试。

初试：以笔试形式开展，满分100分，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（30%）和专业基础知识（70%），按初试成绩排名，按专业接收计划的200%确定进入复试的名额。

复试：以面试形式开展，满分100分，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。由美术学院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面试，评委独立打分，面试成绩取平均分。

确定拟接收转专业的学生名单：将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加权求和，笔试成绩权重为50%，面试成绩权重50%，由高到低排列录取顺序，根据各专业接收名额录满为止。

成绩=笔试成绩*50%+面试成绩*50%

五、可接收转入学生的专业

符合学院规定的各专业类均可申请（书法学专业除外）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本实施细则未涉及的内容按照《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2. 学生转专业相关事宜的时间节点根据学校的安排，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网站（<https://jwc.scun.edu.cn/>）上进行申报，完成相关手续和流程。

3. 本实施细则由美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四川民族学院美术学院

2025 年 12 月 12 日